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76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（27717596_1123076987_1_ATTACH1.pdf、
27717596_1123076987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
要點」第6點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3260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
11226032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自即日起生效。電子檔得於教
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
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陳逸綾（電話：02-77366717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8/30
18:38:53
交換章

